

证券代码：830803

证券简称：新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执行股东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会负责报告工作。监事会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

协助。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三) 熟悉和了解企业管理、法律、财务、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有相关的工作经历，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 (四)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文字撰写能力以及独立的工作能力，并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同时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 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决议和建议等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二) 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 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 监事必须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悉的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应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议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对会议内容和有关议案作充分准备，准时出席会议。若监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监事，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授权事项。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赞成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但表决时表示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好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办公室负责人保存。监事会决议（包括临时监事会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监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且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可在任职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二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职工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应尽快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股东担任的监事辞职的，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股东会未就监事选举做出决议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监事会工作中发生的经费由公司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监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